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64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姁涵

李明勳

被告 黃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632元，及其中新臺幣7萬8642元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95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99,532元，及其中78,642元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8,632元，及其中78,642元自113年3月27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
02 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另依原告變更後訴
03 之聲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屬民事訴訟法
04 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本院
05 爰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6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07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8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
09 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10 三、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2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新臺
13 幣9萬9567元（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一日），得免為假執
14 行。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6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李陸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張肇嘉